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302號

原告 旺聖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關明旺

原告與被告蕭明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壹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